

胡锦涛◎主编

中国十大行政法案例评析

深圳贤城大厦案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

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

汇丰实业公司诉哈尔滨市规划局案

海南凯立股份公司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案

乔占祥诉铁道部案

麻旦旦处女嫖娼案

夫妻“诊所”观看黄碟案

孙志刚案

张先著诉芜湖市人事局案

中国十大行政法案例评析

主 编 胡锦涛
副主编 刘飞宇

作者(按撰写顺序)

屠振宇 张献勇
胡锦涛 余凌云
陈 雄 刘飞宇
高秦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十大行政法案例评析/胡锦涛光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6
ISBN 7-5036-5306-X

I. 中… II. 胡… III. 行政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734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蒋浩郑导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4 字数/370 千
版本/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943
	重庆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306-X/D·5023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1989年4月4日,全国人大通过了新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行政诉讼法》。这是一个伟大的日子,是一个值得大书特书的日子。虽然1982年通过的《民事诉讼法(试行)》第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这一规定标志着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开始,但毕竟当时所谓的行政诉讼案件只是作为经济案件的一类来对待的,并没有认识到行政案件是独立的一类区别于经济案件的案件,行政诉讼是一类区别于经济诉讼的诉讼。1989年《行政诉讼法》的制定,标志着将行政诉讼作为一类独立的诉讼来认识,更标志着久远以来一直所沿袭的“民不可告官”的观念的彻底破除,并促进了人权保障观念和法治观念在中国的进一步生成,更在制度层面直接促进和推动了政府依法行政的步伐,提升了政府的法治化程度。

—

行政诉讼制度的建立和施行直接地促进了我国政府管理理念的转变。自《行政诉讼法》1990年正式施行13年以来,我国法院共受理了80多万件行政案件,受理并审理执行了200多万件非诉行政审查执行案件,已受理的行政案件几乎涉及所有行政管理领域。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1998年至2002年,全国法院裁判被告败诉的这类行政案件共有145916件,占全部行政案件的31.5%;同时,依法维持具体行政行为为62954件,占13.6%。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行政机关可以说是无所不能,行政权力无所不在、无处不有。行政机关通

常不考虑自己的行为是否正当、是否合法、是否合理,不考虑到当事人的权益和感受,而只要自己认为管理上的需要、管理上的便利即可。2004年,作为我国中央政府和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在纲要中提出,在末末的十年内,我国要基本实现建设一个法治政府的目标。而法治政府的基本要求包括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短短的十余年时间内,政府的管理理念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变化,应当说,《行政诉讼法》的颁行居功至伟。

行政诉讼制度的建立和施行,促进了我国行政法治的巨大发展。“无诉讼即无法治”,这句话如果用于描述我国行政法治的发展,应该说是最恰当不过的了。在《行政诉讼法》制定之前,我国的行政法治并无太大太多进展,在不同的行政管理领域虽然有某些法律,但显得非常凌乱,立法的基点也并不完全是从保护公民的权益出发的,更多的表现是,立法的层次不高,多表现为行政法规和规章,甚至是规章以下的“红头文件”。《行政诉讼法》制定以后,极大地推进了我国行政法治的发展。其中,影响较大的法律有:1990年国务院制定了《行政复议条例》,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将该条例上升为法律;1994年制定了《国家赔偿法》;1996年制定了《行政处罚法》;2000年制定了《立法法》;2004年制定了《行政许可法》等。行政法学界关于行政法学的研究呈现出日新月异的发展势头,关于行政法学的著作和论文比同期的其他学科可以说多得多,行政法学理论和学说不断涌现,行政法学吸引着越来越多的研究人才,行政法学已经成为一门“显学”。其根本原因在于,行政诉讼的不断展开,使得越来越多的行政管理过程中的问题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需要用立法进行调整,或者说司法实践中遇到的一些问题,没有相应的立法无法得以解决,没有理论上的深入研究无法得以回答。

二

具有更大意义的是,《行政诉讼法》的颁行,对中国社会的转型起着直接的推动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诸方面均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人们将这种巨大的变化称之为“社会转型”。毋庸置疑,这一社会转型的根本动力是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对外开放。但中国的民众和官员在思想观念上的转型,在思想观念上能够进入到以保护人权为中心的现时代,与《行政诉讼法》的颁行是分不开的。而思想观念上的转型,又促进和带动了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巨大变化。

“官贵民贱”、“民不可告官”、官是“民之父母”、民为“子民”和“草民”,这是中国几千年来来的文化传统,这一文化传统可以说已经深入到中国民众的精神之中。在共和国时代,在人民主权原则已经确立的今天,这一文化上的传统当然是应该摒弃的。《行政诉讼法》的颁行对于摒弃在中国流行了几千年的这一文化传统起到了一种强大的冲击作用。在中国,行政诉讼从当初的作为经济诉讼的一种到1989年以后的作为一种独立的诉讼,发生了质的飞跃。民事诉讼是作为一种解决私权利之间纠纷的解决机制而存在的,刑事诉讼是作为一种代表国家、以国家的名义对公民个人及法人实施的具有重大社会危害的行为进行严厉的刑事制裁的诉讼机制而存在的。这两类诉讼的基本点都是针对公民个人或者法人,而不涉及公权力在行使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这与中国几千年来来的上述文化传统是一致的。

但是,在《行政诉讼法》颁行以后,公权力行使的正当性、合法性及合理性首次受到了挑战。公权力的行使也能够成为诉讼的时象,也能够通过司法途径对它进行质疑,无疑开启了人们思想解放的一扇窗户,开辟了针对公权力的人权保障的新途径。行政诉讼所涉及的主要是作为公权力中的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合法性,包括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由《行

政诉讼法》开始,《行政复议条例》和后来的《行政复议法》扩大到具体行政行为的合理性,并可以直接通过行政复议的方式质疑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国家赔偿法》更扩大到司法权行使过程中的合法性问题。

如果说行政诉讼主要是涉及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问题,以此为开端,人们目前谈论越来越多的是行政机关制定的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问题。根据目前的《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们还不能通过诉讼的途径,直接质疑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而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更多的是根据抽象行政行为作出的。因此,学者们在探讨通过修改《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抽象行政行为纳入行政诉讼的体系之中。学者们之所以能够探讨这一问题,正是因为有了《行政诉讼法》原有的基础和实施的结果。

在《行政诉讼法》的基础上,学者们又在探讨一个更为深入的话题,即抽象行政行为的合宪性问题。行政机关作出的抽象行政行为必须合法,这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在更高层次上,抽象行政行为必须合宪。那么,如果抽象行政行为违反了宪法,或者说抽象行政行为是否合宪存在疑问时,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解决呢?

进而言之,由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制定的法律、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存在合法性争议,甚至存在合宪性争议,公民认为自己的宪法权利受到了侵犯,又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解决呢?换言之,国家立法权的行使能否通过司法的途径进行审查判断其合宪性呢?这一问题之所以能够成为一个讨论的课题,也是基于行政诉讼的展开和深入。

三

如前所述,自1990年《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受理了80多万件行政案件,绝大多数案件的审理结果是,行政机关被判决败诉,作为原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得了胜诉,不仅保障了

这些案件中的原告方的合法权益,而且对其他行政机关起到了警示作用。其中,一些案件或者因为被告的行政级别高,或者因为涉及面广,或者因为涉及的内容非常新颖,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极其重大的社会影响。本书收集和分析了《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的十个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案例,当然,除本书收集的这十大案例外,还有许多行政法案例同样具有重大社会意义,让我们难以割舍,但考虑到本书的篇幅,忍痛没有收入其中。我们选择这十大案例,是因为它们因各自不同的因素对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十大案例的顺序是按照案件发生的时间排列的。

《深圳贤成大厦案》以案件的诉讼标的大、涉外因素、组成审理该案件的合议庭的前所未有的强大阵容而在全国范围内引起了巨大的影响,被称为中国行政诉讼的“第一案”。案件的审理结果是作为被告的深圳市工商局和深圳市招商局败诉,而实质上是深圳市人民政府败诉,也是该案的一大“亮点”。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被认为是中国法院审理的学生诉学校的“第一案”,这一案件的受理和审理,在中国开启了学生状告学校的大门,此后,学生诉学校的案件此起彼伏,甚至发生了学生或者学校诉作为中国最高教育主管部门的教育部的事件。学校和学校管理不再是诉讼的一片“空白地带”。在此案中,北京科技大学败诉,作为学生的田永在状告母校的诉讼中获得了胜诉。此案使得北京科技大学及全国其他院校在依法治校的制度化建设中,向前大大地跨越了一步。

《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的引人注目之处在于:(1)作为号称中国第一高等学府的北京大学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2)第一个因博士学位授予引起的诉讼;(3)北京大学在一审中被判决败诉。

《汇丰实业公司诉哈尔滨市规划局案》的理论价值和司法实践价值在于,这一案件是我国法院首次运用比例原则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进行判断,给我国行政法学界和司法界对比例原则的研究和运用留下了巨大的空间。

《海南凯立股份公司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案》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被告的第一起案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被认为是决定企业能否上市的大权在握、高高在上的国务院的主管部门,其成为被告并被判决败诉对促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制度化建设、摒弃幕后交易有着催化剂的作用。

《乔占祥诉铁道部案》的社会意义在于:(1)涉及面极广的公益诉讼;(2)在普遍市场竞争下的垄断企业的价格确定;(3)推动听证制度在中国的普及化。

《麻旦旦处女嫖娼案》对一些行政机关所存在的违法行政,随意行政,不按法律程序认定事实,以及行政机关在对当事人的精神造成损害的情况下的赔偿问题,以具有典型性的案例提出了深刻的教训。

《夫妻“诊所”观看黄碟案》在我国已经发展到保障公民人权的现时代,在宏观意义的层面上提出了公权力与私权利的界限问题,即公权力应当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才可介入私权利的空间,其中包括警察权力的界限;在微观层面的意义上提出了警察在行使权力过程中的程序合法性问题。

《孙志刚案》的涉及面非常广泛,在行政法意义上,其涉及的主要问题是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问题。当然,这一案件在宪法学意义上,涉及公民人身自由的保护与限制条件问题,在刑事意义上,涉及对造成孙志刚致死负有责任的当事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张先著诉芜湖市人事局案》被认为是中国“乙肝歧视第一案”。据说乙肝患者在中国达到1.2亿之巨,根据各地所作的关于公务员体检的标准的规定,这些人都不得被录用为公务员。同时,也实际上不被录用为其他职业。那么,这一规定的正当性何在?是否构成了歧视?这一案件也带有一定意义上的公益诉讼的色彩。

四

本书的用意在于通过这十大案例从一个侧面记载一段中国的历史。因此,对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地收集原始性的资料,包括法院的判决书和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文件,在对每一个案例进行分析之前,尽可能详尽地介绍该案件的案情和诉讼中的争点。

我们对每一个案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法理分析和梳理。这种分析不受诉讼中当事人双方的争议所限制,或者说既有对诉讼中涉及的法律问题的分析,也有对诉讼之外而案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的分析;有的分析是对法院判决的内容的进一步阐释,而有的则是对法院判决的质疑和商榷。这些分析只是一家之言,我们的意图是提供一种线索,在此基础上,希望有更多的学者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目 录

前言	1
一、深圳贤成大厦案	1
[附录]深圳贤成大厦案有关法律文书	26
1. 泰国贤成公司诉香港鸿昌公司股权纠纷案案情简介	26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贤成大厦复工建设问题的会议 纪要	33
3. 深圳市工商局、招商局作出的三个具体行政行为	34
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圳“贤成大厦”案的 一审判决	37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圳“贤成大厦”案的终审判决	46
二、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	54
[附录]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裁判文书	80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80
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87
三、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	92
[附录]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的裁判文书	122
(一)刘燕文诉北京大学学位案的裁判文书	122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22
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137
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138
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142

(二)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毕业证书案的行政裁判文书·····	144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44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155
3.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156
4.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160
四、汇丰实业公司诉哈尔滨市规划局案·····	162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行政判决书·····	183
五、海南凯立股份公司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案·····	193
[附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17
六、乔占祥诉铁道部案·····	225
[附录]乔占祥诉铁道部案裁判文书·····	259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59
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68
七、麻旦旦处女嫖娼案·····	274
八、夫妻“诊所”观看黄碟案·····	291
九、孙志刚案·····	343
[附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69
十、张先著诉芜湖市人事局案·····	388
[附录]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422

一、深圳贤成大厦案

【基本案情】

一座当年被誉为“中华第一楼”的深圳原“贤成大厦”所引发的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曾引起了海内外舆论界的普遍关注,被法律界称为我国“行政诉讼第一案”。本案的发生要追溯到 1988 年。

1988 年 12 月,泰国贤成两合公司与深圳上海时装公司、深圳市工艺服装工业公司、深圳开隆投资开发公司、深圳市华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四家公司)四家中方国有企业签订了《合作经营深圳“贤成大厦”有限公司合同书》。合同约定:甲方(中方四家公司)以 12581.8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投资,乙方(泰国两合公司)以补偿土地使用费 1500 万元及负责建房全部资金为投资,合作兴建贤成大厦;大厦建成后,甲方无偿分得 2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房产(如果地面总建筑面积不足 12 万平方米时,甲方的利益分配要适当减少,其余房产归乙方所有);合作期限以建成大厦为期,初步确定为 5 年,如大厦建成期限提前或推后,合作期限也相应提前或推后等。1989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经复(1989)180 号文批准该合作合同。尔后,贤成大厦公司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有效期限自 1989 年 4 月 13 日至 1994 年 4 月 13 日。1990 年 10 月 23 日,合作双方又签订了《合作经营“深圳贤成大厦”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书》。合同约定:贤成大厦建设规模为 10 万平方米左右,由于大厦面积减少,甲方同意将原合同规定的无偿分得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改为 11000 平方米;合作公司合作经营期限为 5 年;大厦计划于 1995 年底前竣工;原

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条款,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等。1990年11月1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外复(1990)875号文批复同意该补充合同。1990年12月15日,贤成大厦公司办理了使用深圳市深南东路地号为H116-1地块的深房地字第0034401号《房地产证》。该《房地产证》注明权利人是“深圳贤成大厦有限公司”。

1991年11月29日,贤成大厦正式破土动工。贤成大厦之名取自泰国贤成两合公司董事长吴贤成的名字,项目建立之初,合作双方都踌躇满志,决意将贤成大厦建成国内最高的“中华第一楼”,但这家泰国的合伙企业并不具备大厦建设所需的巨额资金。为筹集贤成大厦的建设资金,泰国贤成两合公司执行合伙人吴贤成找香港商人王文洪,寻求借款和共同投资。1991年12月11日,吴贤成与香港鸿昌国际投资公司董事长王文洪签订了一份《股份合约》,约定双方各占泰国贤成两合公司50%的股权,以2.2亿港币为资本额,双方共同投资兴建贤成大厦,王文洪同意以1.1亿港币购入吴贤成拥有的贤成大厦物业50%的股权。1992年6月,深圳贤成大厦有限公司投资各方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确认了以王文洪为代表的香港鸿昌公司在贤成大厦投资的事实和实际投资者的地位,决定签订经营贤成大厦的补充合同,同意香港鸿昌公司作为外方投资者进入贤成大厦有限公司,并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此时,身为公司董事长的吴贤成却突然变卦,拒绝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拒不办理增加香港鸿昌公司成为贤成大厦实际投资者的法律手续,也不再向大厦投资,同时与鸿昌公司就股权纠纷提起了仲裁。1993年12月20日,泰国贤成两合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该机构裁定其与香港鸿昌公司签订的共同投资兴建贤成大厦的协议无效,鸿昌公司在大厦中无实际股权。

经过认真地审查案情,1994年8月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出裁决:(1)香港鸿昌公司在深圳“贤成大厦”有

限公司中具有实际投资,但具体投资额需深圳“贤成大厦”有限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在裁决作出 30 日内,泰方须协同中方四家投资者办理香港鸿昌公司成为贤成大厦有限公司合作者的法律手续。裁决书同时确认,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后,深圳“贤成大厦”有限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做的审计却是与裁决相反的结果:从财务凭据和众多的相关法律文件看不出香港公司在深圳“贤成大厦”有限公司有投资。从香港汇入深圳“贤成大厦”有限公司的款项绝大多数付款人是王文洪个人,泰方公司认为这是王文洪支付入股泰方公司的购股款,泰方公司本应收取购股款后,从泰国再汇入深贤公司账上,泰方公司却简化了该程序,让王文洪先生直接汇入深圳,造成了这一重大误会。双方争执难解,所以,仲裁委的裁决被搁置。1994 年 9 月 12 日,中方四家公司的负责人与吴贤成进行了最后一次会谈,之后吴贤成便一去杳无踪影,始终没有回应。董事长不辞而别,公司营业执照已经过期,大厦处于全面停工状态,香港鸿昌公司投入的大量资金及中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都陷入其中。无奈之下,中方四家公司及港方投资者伸手向政府求援。

1994 年 11 月 4 日,深圳市工商局、外资办、规划国土局、建设局等部门及中方四家公司、香港鸿昌公司代表召开了协调会,会议通知了泰方,但泰方代表没有到会。鉴于深圳贤成大厦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已经过期且没有申请延期的事实,会议经各方面协调,形成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4 年 11 月 8 日(188)号《关于贤成大厦复工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主要内容是:鉴于贤成大厦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已过期,且没有申请延期,市工商局依法注销该公司,注销后原股东各方立即开始清产核资;中方四家公司与鸿昌国际公司立即签署合作合同,起草公司章程,成立董事会,报请市外资办和工商局注册新的公司,新公司合同应写明依法承担原贤成大厦公司的债权债务;新公司中,中方四家股东只出土地,分得大厦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

1994 年 11 月 15 日,中方四家公司与鸿昌国际公司在深圳签订

《合作经营“深圳鸿昌广场”有限公司合同书》。合同约定:中方四家公司以位于深圳市深南东路地号为 H116—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合作公司应承担原“贤成大厦公司”在合法经营中实际产生的债权和债务、其责任范围以原“贤成大厦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为限等。1994 年 11 月 23 日,市工商局注销了贤成大厦公司企业登记。市工商局于同日在《核准登记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的有关资料》中载明注销原因:依市政府办公厅[188]号文。1994 年 12 月 1 日,市外资办以深外资办复(1994)976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深圳鸿昌广场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方四家公司与鸿昌国际公司签订的《合作经营“深圳鸿昌广场”有限公司合同书》。尔后,鸿昌广场公司在原贤成大厦建设的基础上兴建鸿昌广场。

1995 年 1 月,身在境外的吴贤成不服市工商局注销贤成大厦公司的企业登记和市外资办《关于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深圳鸿昌广场有限公司”的批复》,以泰国贤成两合公司和深圳贤成大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同年,又对深圳市工商局于 8 月 1 日作出深工商清盘(1995)1 号《关于成立深圳贤成大厦有限公司清算组的决定》提起了行政诉讼。

【诉讼过程】

由于本案的诉讼标的额已经超过了 1 亿元,所以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担任本案的一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1995 年 4 月 11 日和 10 月 25 日依法立案受理,并决定合并审理。中方四家公司和深圳鸿昌广场有限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了诉讼。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贤成大厦公司系中外合作企业。被告市工商局注销贤成大厦公司企业登记缺乏事实依据,与法律规定不符。被告市工商局在注销贤成大厦公司后才决定组成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业务,违反了法定程序。被告市外资办在中方四家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便批准其与鸿昌国际公司签订的《合作经营“深圳鸿昌广场”有限公司合同书》,与法不符。

因此,原告请求撤销被告市工商局注销贤成大厦公司企业登记和决定成立清算组的行政行为、撤销被告市外资办批准成立鸿昌广场公司的行政行为,依法应予支持。但对于原告提出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的请求,由于原告未提出赔偿的具体数额,亦未提出相应的证据,对此不作处理,并于1997年8月11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

一、撤销被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994年11月23日注销深圳贤成大厦有限公司企业登记的行政行为;

二、撤销被告深圳市引进外资领导小组办公室1994年12月1日深外资办复(1994)976号《关于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深圳鸿昌广场有限公司”的批复》;

三、撤销被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995年8月1日深工商清盘(1995)1号《关于成立深圳贤成大厦有限公司清算组的决定》。

本案受理费660110元,由被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担330105元,被告深圳市引进外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担330005元。

一审判决后,深圳市工商局、深圳市招商局、中方四家公司及深圳鸿昌广场有限公司对判决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二审开庭前,(香港)鸿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经法院准许以第三人身份参加了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由全国政协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豪才先生担任审判长,与杨克勤、江必新、岳志强、赵大光、罗锁堂、胡兴儒6位资深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这是中国审理行政诉讼案的最强阵容。

1997年12月12日、12月22日至26日,合议庭在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庭对此案进行了长达6天的公开审理。庭审期间,中央各部委办、在京各大名校、有关外国使节派人旁听了此案的审理;深圳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等党政机关派了以纪委书记李统书、副市长郭荣俊为代表的负责人参加了旁听。新华社为此发了通稿,境外舆论称这是中国法制史上一个不平凡的日子。

1998年7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